

#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樂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## 學員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上課日期			電話		
			手機號碼		
課程名稱					
住址					
退費金額	新台幣（大寫）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退費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				
退款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				
說明	<p>一、退款方式：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課日期前辦理退費者：</p> <p>1.課程前七天(含)-退還 70% 費用</p> <p>2.課程前三天(含)至活動當天-不予以退款</p> <p>3.匯款退費：請先填寫退費申請書，需另扣手續費 30 元/筆。</p> <p>4.現金退款：請先填寫退費申請書，再親自至本機構辦理退款事宜。</p> <p>5.以收到學員退費申請書起，申請日後 10 天工作天完成退費。</p> <p>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則全額退費：1.因故未開班，2.未如期開班</p>				
以下表格由單位負責人填寫					
承辦人		出納		決行	
	應退金額				